（上接B53版）

（51）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层
法人代表：李剑阁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电话：010-65051166
联系人员：陶亭
客服电话：010-65051166
公司网站：http://www.cicc.com.cn

（52）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人代表：程宜荪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传真电话：(010)58328112
联系人员：牟冲
客服电话：4008878827
公司网站：www.ubssecurities.com

（53）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人代表：龙增来
联系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电话：（0755）82026539
联系人员：刘毅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公司网站：www.china-invs.cn

（54）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大厦18楼
法人代表：王莉
联系电话：400-920-0022
传真电话：021-20835879
联系人员：于杨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站：licaike.hexun.com

（55）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
法人代表：汪静波
联系电话：021-3860-0672
传真电话：021-3860-2300
联系人员：张姚杰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56）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人代表：薛峰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电话：0755-82080798
联系人员：汤素娅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众禄基金网 www.zlfund.cn基金买卖网 www.jjmmw.

（5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人代表：其实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传真电话：021-64385308
联系人员：潘世友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5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大厦903～906室
法人代表：杨文斌
联系电话：（021）58870011
传真电话：（021）68596916
联系人员：张茹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59）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人代表：陈柏青
联系电话：021- 60897840
传真电话：0571-26697013
联系人员：张裕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6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人代表：张跃伟
联系电话：021-58788678 -8201，13585790204
传真电话：021—58787698
联系人员：沈雯斌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6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人代表：凌顺平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电话：0571-86800423
联系人员：吴强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62）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人代表：闫振杰
联系电话：（010）62020088
传真电话：（010）62020088
联系人员：宋丽冉
客服电话：4008886661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63）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法人代表：赵学军
联系电话：021-20289890
传真电话：021-20280110
联系人员：张倩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站：www.harvestwm.cn

（64）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人代表：肖雯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传真电话：020-89629011
联系人员：吴煜浩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834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基金募集时）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黎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四、基金的名称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目标是在追求本金长期安全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较高的当期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动态的整体资产配置和类属资产配置。一方面根据整体资产配置要求通过积极的投资策略主动寻找风险中蕴藏的投资机会，发掘价格被低估的且符合流动性要求的合适投资品种；另一方面通过风险预算管理、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和个券信用等级限定等方式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从而在一定的风险限制范围内达到风险收益最佳配比。

⑴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利率走势、市场资金供求情况，以及证券市场走势、信用风险情况、风险预算和有关法律法规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整体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和相应的风险水平。

⑵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在整体资产配置策略的指导下，根据资产的风险来源、收益率水平、利息税务处理以及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将市场细分为普通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附权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各类附权债券等）、资产证券化产品、金融创新（各类金融衍生工具等）和新股申购五个子市场，采取积极投资策略，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数。

⑶明细资产配置策略

在明细资产配置上，首先根据明细资产的剩余期限、资产信用等级、流动性指标决定是否纳入组合；其次，根据个别债券的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与剩余期限的配比，对照基金的收益要求决定是否纳入组合；最后，根据个别债券的流动性指标（发行总量、流通量、上市时间），决定投资总量。

2、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普通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控制、跨市场套利和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⑴久期控制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的控制整体资产风险；

⑵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⑶信用风险控制是管理人充分利用现有行业与公司研究力量，根据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品种选择的基本依据。

⑷跨市场套利根据不同债券市场间的运行规律和风险特性，构建和调整债券债组合，提高投资收益，实现跨市场套利。

⑸相对价值判断是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债券，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债券。

3、附权债券投资策略

附权债券指对债券发行体授予某种期权，或者赋予债券投资者某种期权，从而使债券发行体或投资者有了某种灵活的选择余地，从而增强该种金融工具对不同发行体融资的灵活性，也增强对各类投资者的吸引力。当前附权债券的主要种类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含赎回或回售选择权的债券等。

⑴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同于一般的企业（公司）债券，其投资人具有在一定条件下转股和回售的权利，因此其理论价值应当等于作为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可转换公司债内含期权价值，是一种既具有债性，又具有股性的混合债券产品，具有抵御价格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

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大的优点在于，可以用较小的本金损失，博取股票上涨时的巨大收益。可以充分运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在风险和收益上的非对称性分布，买入低转换溢价率的债券，并持有的投资策略，只要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转债的公司股票价格上升，则投资就可以获得超额收益。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按照协议价格转换为上市公司的股票，因此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之间的套利机会。本基金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转换成股票。基金管理人在日常交易过程中，会密切关注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之间的互动关系，恰当的选择时机进行套利。

⑵其它附权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利用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计算含赎回或回售选择权的债券的期权调整利差（OAS），作为此类债券投资估值的主要依据。

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是认股权证和公司债券的组合产品，该种产品中的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可在上市后分别交易，即发行时是组合在一起的，而上市后则自动拆分成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本基金因认购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获得的认股权证自可交易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分离出的公司债券的投资按照普通债券投资策略进行管理。

4、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策略

证券化是将缺乏流动性但能够产生稳定现金流的资产，通过一定的结构化安排，对资产中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分离组合，进而转换成可以出售、流通，并带有固定收入的证券的过程。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证券化产品。

5、新股申购策略

为保证新股发行成功，新股发行一级市场价格通常相对二级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折价。在中国证券市场发展历程中，参与新股申购是一种风险低、收益稳定的投资行为，为投资人带来较高的投资回报。本基金根据新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对认购中签率和新股上市后表现的预期，谨慎参与新股申购，获取股票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的价差收益，申购所得的股票在可上市交易后30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

主动性投资策略的制定与贯彻的过程，也是管理人对于风险进行动态评估与管理的过程。对风险定价失效机会的把握充分体现了主动性投资策略的特点。在系统化的风险控制体系下，通过对管理指标的设定与监控，管理人不但可以有效控制整体资产的风险水平，而且可以在寻求风险结构优化的过程中不断提高基金的收益水平。

6、投资决策与交易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组合基准久期、回购的最高比例等重大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投资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投资策略，向集中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

集中交易室设立债券交易员，负责执行投资指令，就指令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市场面的变化对指令执行的影响等问题及时向基金经理反馈，并可提出基于市场面的具体建议。集中交易室同时负责各项投资限制的监控以及本基金资产与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公平交易控制。

7、投资程序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决定基金投资的重大决策。基金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并执行。集中交易室负责执行投资指令。

（1）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的趋势、运行的格局和特点，并结合本基金合同、投资风格拟定投资策略报告。

（2）投资策略报告提交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决定基金的投资比例、大类资产分布比例、组合基准久期、回购比例等重要事项。

（3）基金经理根据批准后的投资策略确定最终的资产分布比例、组合基准久期和个券投资分布方式等。

（4）对已投资品种进行跟踪，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061,907,600.30	93.36
	其中：债券	2,061,907,600.30	93.3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3,829,836.77	4.70
7	其他资产	42,929,452.72	1.94
8	合计	2,208,666,889.7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2,280,000.00	4.8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76,384,000.00	17.9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76,384,000.00	17.90
4	企业债券	1,193,331,600.30	56.7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60,167,000.00	17.13
6	中期票据	29,745,000.00	1.41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061,907,600.30	98.07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10	15国开10	1,000,000	104,040,000.00	4.95
2	150016	15附息国债16	1,000,000	102,280,000.00	4.86
3	018001	国开1301	1,000,000	100,910,000.00	4.80
4	150218	15国开18	1,000,000	100,650,000.00	4.79
5	011599366	15首旅SCP004	800,000	80,184,000.00	3.81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69,710.6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9,298,700.46
5	应收申购款	3,261,041.6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2,929,452.7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段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10.24-2008.12.31	4.20%	0.19%	3.36%	0.16%	0.84%	0.03%
2009.1.1-2009.12.31	7.23%	0.15%	-0.32%	0.07%	7.55%	0.08%
2010.1.1-2010.12.31	16.27%	0.18%	2.05%	0.07%	14.22%	0.11%
2011.1.1-2011.12.31	-0.32%	0.15%	5.33%	0.08%	-5.65%	0.07%
2012.1.1-2012.12.31	7.86%	0.15%	3.60%	0.06%	4.26%	0.09%
2013.1.1-2013.12.31	-2.25%	0.20%	-0.47%	0.09%	-1.78%	0.11%
2014.1.1-2014.12.31	13.09%	0.19%	10.34%	0.11%	2.75%	0.08%
2015.1.1-2015.9.30	15.98%	0.56%	5.28%	0.08%	10.70%	0.48%
2008.10.24-2015.9.30	79.08%	0.25%	32.65%	0.09%	46.43%	0.16%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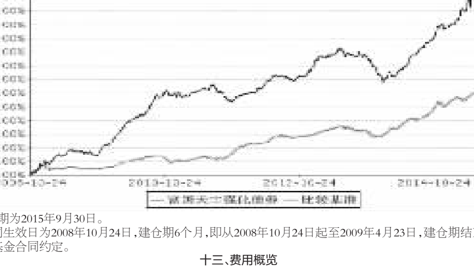

注：截止日期为2015年9月30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10月24日，建仓期6个月，即从2008年10月24日起至2009年4月23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列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投资人可以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也可以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1）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在前端申购时，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A、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
100万元（含）—500万元	0.5%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B、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24
100万≤M<500万	0.15
500万≤M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选择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0%
1年—3年（含）	0.6%
3年—5年（含）	0.4%
5年以上	0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适用固定的赎回费率，定为0.1%。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	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	0.1%
1年—2年（含）	0.05%
2年以上	0

其中，在场外认购以及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后场外申购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年限以份额实际持有年限为准；在场内认购、场内申购以及场内买入，并转托管至场外赎回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年限自份额转托管至场外之日起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转换费用

（1）前端转前端

前端基金转换费用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和电话委托系统对使用除招商银行借记卡直接支付方式外的前端基金转换费的补差费实施4折费率优惠，对使用招商银行借记卡直接支付方式的前端基金转换费的补差费实施8折费率优惠。

（2）后端转后端

后端收费模式基金发生转换时，其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当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出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1）对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其后端收费模式下份额之间互相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2）对于由本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之间互相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如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且全部份额转出账户时，则净转入金额应加上转出货币基金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注册登记在深圳中登下的、且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中登基金的转换只能在直销渠道进行。

（3）对于养老金客户基金转换，如在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基金间转换，则按特定申购费率之间的价差进行补差，如转换的两只基金中至少有一支为非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基金，则按照原申购费率之间的价差进行补差。详见本公司2013年2月7日公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对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进行了更新。
2、“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概况、主要成员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3、对“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4、“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代销机构中部分信息进行了更新。
5、“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对代销机构信息进行了更新。
6、“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更新至2015年9月30日。
7、“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对基金业绩更新至2015年9月30日，并更新了历史走势对比图。
8、“二十、风险揭示”部分在声明中对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进行了更新。
9、“二十五、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报告期内应披露的本基金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木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26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15年11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积木基金办理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融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

自2015年11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积木基金办理中融货币市场基金、中融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安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融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

自2015年11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积木基金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积木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积木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基金产品费率优惠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积木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投资者通过积木基金办理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

3.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室
法定代表人：董浩
联系人：张婷婷
电话：18510450202
客服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ufund.com

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免长途话费），（010）85003210
网址：www.zrfunds.com.cn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88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1月23日、2015年11月24日、2015年11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11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内容已披露在2015年11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2015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2015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浙江汉力士船用推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目前浙江汉力士船用推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尽职调查情况，收购方式有所调整，具体尚需进行资产评估。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出具审计评估结果后，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8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王增斌先生（以下简称"甲方）经友好协商，于2015年11月25日公司与王增斌先生及其研究团队就推动量子工程军用、民用技术成果双向转移，军工、民营经济融合发展等事项展开合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书》，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介绍

王增斌先生，1977年生人，籍贯山东，吉林大学本科、硕士学位，2009年于加拿大卡尔加里大学量子信息学院取得博士学位。2009年底回国，供职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2011年，创建了集团量子工程研究中心，并任中心负责人。曾负责承担国家级项目9项。现致力于量子工程技术的产业化研究。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及其研究团队利用其在量子工程的研发实力、研发资源和研发平台，拟与乙方成立联合实验室或者是共建产业实施主体，双方围绕量子工程在相关产品领域展开全面研发合作。

2、甲方及其研究团队利用其量子工程的研发优势为乙方孵化量子工程产业化产品，并交由双方成立合资子公司产业化运作。

3、甲方及其研究团队指导乙方在量子工程领域进行合理的产业布局，包括无人潜水器的单光子通信测控系统以及单光子测距自避障系统。

4、乙方利用自身的生产和管理优势配合甲方完成甲方或者是甲乙双方的研发成果产业化实施。

5、乙方协助甲方及其研究团队将其相关产品应用推广到其他民用领域，由此产生的收益由双方协商分配。

三、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协议的签署，推动了量子工程军用、民用技术成果双向转移，促进了军工、民营经济融合发展，有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为公司中长期发展进行技术储备，有利于实现未来战略目标。

2、本协议是双方关于量子工程研究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条款需签署正式协议，在量子工程项目研发阶段和产品投放市场前对公司的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5-068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1月1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1月20日发出提示性公告。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2015年11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5日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5、主持人：副董事长杨波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人，代表股份328,223,4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0786%。其中：A、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5,715,9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5070%；B、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 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2,507,4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5715 %。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结果

会议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6,265,272股，反对31,958,133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0.2633 %。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201,433股，反对31,958,133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6.8777 %。

公司欢迎对公司持有的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有意向的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踊跃报名，报名具体方式详见刊登在昆明泛亚产权交易所官网上的《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9.2604%股权转让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云南海度律师事务所吴继华、杨永乐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海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6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06)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金额	起息日	到日期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按期开放”	4.5%	闲置募集资金	3,000万元	2015.1.28	2015.4.30	336,575.34
2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金阿福理财创赢（机构专属）0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4.1%	闲置募集资金	7,000万元	2015. 1. 28	2015.4.30	715,534.25
3	交通银行无锡前洲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4天	4.0%	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1亿元自有资金	2亿元	2015.2.2	2015.5.8	2,060,273.98
4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金阿福理财创赢（机构专属）10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CF010）	4.7%	闲置募集资金	7,000万元	2015.5.4	2015.9.30	1,334,027.40
5	交通银行无锡前洲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4.9%	闲置募集资金	1亿元	2015.5.11	2015.8.11	1,221,643.84
6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步步为赢15705期产品	5.0%	闲置募集资金	3,000万元	2015.5.18	2015.8.21	391,666.66
7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步步为赢151116期产品	4.9%	闲置募集资金	5,000万元	2015.8.13	2015.11.14	632,916.67
8	交通银行无锡前洲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3.8%	闲置募集资金	5,000万元	2015.8.14	2015.11.16	473,698.63
9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1501期C款产品	4.55%	闲置募集资金	3,000万元	2015.8.25	2015.11.24	345,041.66
10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金阿福理财创赢（机构专属）29号人民币理财	3.85%	闲置募集资金	7,000万元	2015.10.9	2016.1.8	
11	交通银行无锡前洲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50天	3.40%	闲置募集资金	5,000万元	2015.11.18	2016.1.7	
1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01期）	3.80%	闲置募集资金	5,000万元	2015.11.17	2016.1.7	
1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步步为赢结构性理财产品	3.35%	闲置募集资金	3,000万元	2015.11.26	2015.12.2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剩余的可供委托理财的资金共计2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0亿元，自有资金额度为2亿元。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3、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够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